

#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赣市建安办〔2022〕27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住建领域应对防汛Ⅳ级响应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响应的紧急通知》，6月4日晚到6日全市将有一次强降水过程，过程雨量50~70毫米，局部地区120毫米以上。具体预报为：4日晚到5日白天我市南部阴有雷阵雨转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其余阴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；6日南部阴有大到暴雨，局部暴雨，其余阴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；7日到11日降水持续，过程雨量为60~80毫米，局部150毫米以上，具体预报为：7日南部阴有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其余阴有中雨，局部大雨；8日全市阴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；9日到11日阴有中雨，局部暴雨。为切实做好全市

住建领域应对防汛 IV 级响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**此次降雨过程维持时间较长，过程累计雨量和局地雨强较大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紧急启动防汛 IV 级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，各相关科室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精心谋划部署，提前部署住建领域建筑施工、城镇供水供气保障、农村房屋及保障性住房等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二、科学应对防范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及局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有效地做好强降水的安全防范工作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对深基坑、起重吊装、高空作业不利影响的预防工作，如遇紧急情况，及时撤离人员或停止作业。加强地处低洼、山坡地形的工棚、宿舍、围墙等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对存在洪水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实施搬迁撤离或采取其它防范措施。**用水用气方面**，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管道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，密切关注燃气场站（包括天然气场站和液化气站等）周边的安全，保障群众用水用气安全。**房屋安全方面**，要加强河湖圩堤、行洪区范围、传统村落范围以及地质灾害隐患区等重点地区房屋安全巡查，密切关注老旧土坯房、切坡建房、农村经营性用房等农村房屋安全，以及分散供养的五保户、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住房安全，加强对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巡查检查。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要迅速开展整治，一

时难以整治到位的，要及时疏散转移人员。

**三、加强备汛工作。**要持续健全和完善雨季汛期安全应急管理机制，提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，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应急队伍库和应急专家库，预备应急物资及机具设备，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、供水供气企业健全完善防汛度汛相应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，组织应急演练，检查、补充建筑工地、供水供气应急物资，做实做细备汛工作。

**四、做好值班值守。**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开展救援。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汛情信息，及时发出预警通知，加强应急指导，出现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处置并及时报告。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自即日起至本次防汛 IV 级响应结束，遇有突发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，同时报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蔡光勋，联系电话：0797-8230328，邮箱：gzszzjjawb@163. com。



---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4 日印发